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1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編號 112-23

潮州圓環未禮讓行人挨罰 2600 元 扣存款後駕駛人繳清 屏東執行分署強力執行「禮讓行人專案」中

年初有外國媒體報導臺灣為行人地獄，為維護行人安全，促使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，雖此類案件屬小額案件，但攸關用路人生命健康安全，屏東分署楊碧瑛分署長指示自今（112）年 2 月起開始實施禮讓行人專案，就分署所受理的未禮讓行人案件加強執行力度，也呼應今年 4 月 14 日甫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執法目標，加重懲處汽車不禮讓行人罰鍰為 3600 元，罰款上限亦提高至 6000 元，若因不禮讓行人導致重傷死亡，可吊銷駕駛執照，希望能讓行人不再懷著恐懼上路，以洗刷臺灣「行人地獄」困境。

分署目前約有 55 件未禮讓行人之裁罰案件，其中已有 12 件完全清繳，有近 3 成的未禮讓行人違規案件因為這一波扣押存款、薪水的強制執行作為，或命義務人到場報告而繳清或部分清償，有一部分的義務人移送執行時名下無所得亦無財產，經執行人員現場訪查或電話催繳後，義務人亦因此先把未禮讓行人的罰單繳納完畢。有位小吃店老闆去年 1 月開車行經潮州圓環要轉彎時，沒有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經潮州分局舉發後，屏東監理站開罰 2600 元，男子未繳納罰單，案件移送屏東分署執行，分署曾寄發傳繳通知催促義務人繳款，男子不予理會，分署日前即刻核發扣押存款命令，並通知義務人應交出未禮讓行人的違規車輛，供分署查封拍賣以抵償義務人違規罰單，男子才趕緊繳清全部交通罰款。其他尚未清繳案件，分署亦會持續強力徵起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希望藉由此次專案，呼籲大眾不再漠視行人權益，不論未禮讓行人案件違規地點是在屏東縣境或外縣市，案件只要移送至屏東分署，全體執行人員都將繼續強力執行本專案，共同守護屏東鄉親與國人平安走路的權利。



分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存款後，駕駛人繳清未禮讓行人罰單



屏東分署自2月開始實施禮讓行人專案，近3成的案件已繳清或部分清償